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盈利警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80百萬元，比較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減少約60%，主要由於：

(i) 由於房地產市場行情持續低迷導致管理服務費收入減少；及

(ii) 雖然本公司持續控制其成本及開支，但剛性成本(如人工成本)及本公司其他營運開支依然較高。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期於2025年3月底刊發。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閔穎春女士。